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4號

原告 一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凱智

訴訟代理人 許子豪律師

被告 林啓聖

訴訟代理人 林明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9日簽立一井有限公司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約定由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加盟金，契約期間自同年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原告同意被告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之營業地點(下稱竹北縣政店)，經營「一井水產」品牌之加盟店。詎被告有如附表所示行為，違反系爭加盟契約如附表所示約定，依照附表「違約金請求依據」欄所示約定，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並依同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給付原告因被告違約而需支付之律師費用8萬元。爰依系爭加盟契約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條、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10月下旬因營業情況不佳，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胡凱智表示欲結束竹北縣政店之營業，經胡凱智同意，方於同年12月間將竹北縣政店所有歸屬於被告設備轉讓予訴外人羅元尉，於114年2月1日正式結束營業，羅元尉

01 後續才以宗初水產名義營業，故無自行停業、歇業或營業轉
02 讓予第三人之違約行為。又胡凱智表示放棄竹北縣政店之招
03 牌，被告亦未變更招牌。該店之Line官方帳號、營業用手機
04 為被告所申辦，並無任何不得洩漏之營業機密事項；被告未
05 在營業期間未經由原告叫貨，僅係提供處所讓訴外人劉俊義
06 寄放其訂購之肉品。且竹北縣政店之器材、設備、材料均由
07 被告出資購買，被告因結束營業自行處分，亦無違反系爭加
08 盟契約第5條第5項問題。原告不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
09 費。縱認有違約情事，律師酬金應酌減之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兩造於110年5月9日簽立系爭加盟契約，約定由被告給付加
14 盟金300萬元，契約期間自110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
15 原告同意被告經營竹北縣政店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6 本院卷第184頁)，首堪認定為真實。

17 (二)原告未證明被告自行購入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賀
18 公司)之產品，不得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6條第1項
19 第1款約定(附表編號1)。

20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自行購入裕
22 賀公司之產品，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情節盡舉
23 證責任。

24 2.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先前配合之食品廠商裕賀公司自行進貨，
25 固據提出裕賀公司112年2月6日送貨單、應收帳款對帳單為
26 憑。惟查，證人劉俊義證稱：我是意心國際貿易公司(下稱
27 意心公司)業務員，訴外人孔翔于、洪麒元分別是意心公司
28 的前負責人、裕賀公司業務。於112年2月6日我幫意心公司
29 叫貨到新竹，因為送貨時間無法確定，所以先寄放在被告的
30 竹北縣政店。但因為當日店休，我有跟洪麒元說，後來聯絡
31 司機改送到新竹巨城停車場面交，由我簽收等語(見本院卷

01 第218至219頁)；觀諸上開送貨單所載聯絡人是孔翔于、裕
02 賀公司業務為洪麒元，客戶簽章欄由劉俊義簽名(見本院卷
03 第45頁)；劉俊義於112年2月5日聯絡洪麒元，詢問得否叫貨
04 到新竹，屬於意心公司的帳，但寄放在竹北縣政店。隔日又
05 告訴洪麒元忘記竹北縣政店店休等情，亦有劉俊義、洪麒元
06 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故上開各節參互以
07 觀，堪認被告抗辯僅提供朋友寄放貨品，並未自行向裕賀公
08 司進貨等詞為可採。

09 3.原告固主張劉俊義原任職於原告，利用累積之業務自行籌備
10 意心公司，與原告屬敵性對立關係，證述有所偏頗云云。惟
11 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
12 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其證
13 言亦非不可採信。本院審酌劉俊義之證述核與Line對話紀
14 錄、送貨單互稽相符，綜合判斷被告抗辯之待證事實為真，
15 自不得僅因證人與原告之關係，逕自否認其證言憑信性。原
16 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私自向裕賀公司叫貨，而違反系爭加
17 盟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則其主張，自無可採。

18 (二)原告已同意被告歇業並處分竹北縣政店之招牌，被告得將其
19 出資之設備、器材、材料轉讓予羅元尉，並未違反附表編號
20 3至7、9「違反契約條項」欄所示之約定。

21 1.乙方(即被告)同意其所使用之懸掛其上之招牌及甲方(即原
22 告)其他之識別標誌之所有權於歸於甲方，非經甲方同意，
23 乙方不得將之出借、出租、出賣、轉讓、毀損或為其他之處
24 分或任意遷離營業地點；乙方如因故停業、歇業、營業轉讓
25 或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以「書面」於三個月前通知甲
26 方，由甲方指派專人協調處理讓渡或結束事宜，未經甲方同
27 意，不得自行公開登報或私自將營業轉讓他人，系爭加盟契
28 約第5條第2項、第8條第2項分別約有明文。

29 2.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並斟酌法律行為作成
30 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性質、內容、機能及相關行為作全盤之
31 觀察，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

01 3.證人陳宜棻證稱：我是被告配偶，擔任竹北縣政店的會計，
02 因為營業狀況每況愈下，被告在113年10月中旬打電話給胡
03 凱智，表示可能無法再經營下去，胡凱智聽到反而要我們去
04 找人頂讓，也有問被告頂讓的價格，被告估計店內設備及貨
05 物價值說650萬元，胡凱智說太貴，我們找人的時候知道不
06 能使用一井水產之所有資源。胡凱智在同年月下旬有到竹北
07 縣政店，我有問他依照系爭加盟契約要如何處理，他說既然
08 已經告知，就先去找人接手。被告有說只做到農曆春節結束
09 營業，後來透過朋友找到羅元尉頂讓。過程中胡凱智都會問
10 我們進展，聽到我們找到人要接手餐廳和材料、設備也沒有
11 反對。直到他看到羅元尉的官方帳戶推播消息後，就打電話
12 罵我們。我也有問胡凱智招牌要如何處理，他說尺寸不合，
13 所以不要等語(見本院卷第223至226頁)，核與被告結述相符
14 (見本院卷第227至228頁)；胡凱智亦結稱：被告於113年10
15 月中旬跟我說做不下去，我10月下旬直接去找被告，被告說
16 只營業到過完年。陳宜棻以Line問我招牌是否確定不要，但
17 她後續沒有再問我，我也就沒有再做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2
18 31至232頁)，足見被告已於系爭加盟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之
19 3個月前通知原告，且原告同意被告結束營業、自行處置招
20 牌。

21 4.原告雖主張其未同意被告結束營業、停業、或營業轉讓(頂
22 讓)給他人，然兩造協議過程業經陳宜棻證述明確，核與被
23 告所述相當。又胡凱智亦自承被告有告知無法繼續經營之情
24 事，而其定期會去竹北縣政店與被告、陳宜棻碰面乙節，亦
25 經陳宜棻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24頁)；胡凱智陳稱：我在1
26 13年11月上旬找被告，被告說有找到人，沒有討論頂讓的內
27 容，我也沒有問加盟的部分有無一起頂讓等語(見本院卷第2
28 33頁)；胡凱智先前就認識羅元尉，還曾於114年2月22日恭
29 喜羅元尉在竹北縣政店舊址開業，未曾提及和被告有糾紛
30 (見本院卷第223頁)，果若被告未曾獲原告同意結束營業，
31 且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何以胡凱智於接獲通知至被告

01 結束營業，均未曾採取法律行動，甚至未曾過問是否加盟契
02 約之權利關係一併轉讓，甚至欣然恭喜羅元尉開業，此實與
03 商業常情未合。是胡凱智上開結述，尚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
04 定。

05 5.至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加盟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以書面
06 於3個月前通知原告。然考諸上開約定締結目的，應旨在確
07 保加盟主之資訊知情權，並非終止系爭加盟契約之成立、生
08 效要件；被告預計於114年農曆過年後結束營業，提前於113
09 年10月告知原告，且原告已同意被告為結束營業之作業，事
10 實上原告確實提前知悉被告意向，有充分時間依約處理與被
11 告間之權利義務，輔以誠信原則評價雙方互動過程，堪認被
12 告實係欲終止對竹北縣政店之營業，而與轉讓營業或為停業
13 登記型態不同，且經原告同意終止、自行處置招牌，自未違
14 反前揭約定。

15 (三)被告將竹北縣政店使用手機號碼與Line官方帳號所有權轉讓
16 予羅元尉，未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約定(附表編號2)。

17 1.乙方必須嚴格遵守保密條款，除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外，乙方
18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台灣境內境外提供所有甲方任何有關之合
19 約書、文件(如銷售、財務、技術或其他之經營機密)予甲方
20 相同或類似之企業，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知悉，導致直接或
21 間接侵害甲方之名譽，如有違反，應支付甲方300萬元整之
22 懲罰性違約金，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固有約明。

23 2.竹北縣政店Line官方帳號(下稱系爭官方帳號)、營業用手機
24 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手機號碼)均為被告所申辦，
25 於竹北縣政店開始營業至114年3月初均由被告管理使用。嗣
26 被告將系爭手機號碼、官方帳號所有權移轉予羅元尉等情，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頁)，堪信為真。

28 3.系爭官方帳號只有店內銷售訊息，作為推播營業資訊之用，
29 沒有會員制度或客人的個資，為陳宜棻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30 第224頁)；被告將系爭手機號碼交付予羅元尉時，已先重置
31 手機，且系爭官方帳號資料也全部刪除乙情，業經被告結述

01 在卷(見本院卷第230頁)；羅元尉所證：原先系爭官方帳號
02 名稱是一井水產，我拿到後就改掉官方帳號名稱及密碼，因
03 為在同一地點營業，如果要改Google地標，重新辦理花費的
04 時間比較久，直接用同一支手機改名比較方便。系爭官方帳
05 號原本有好友及追蹤者，但對話紀錄是空的，我無法從該帳
06 戶取得原告原先客戶連絡方式或訂貨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2
07 21至222頁)，可見被告並未將銷售、財務、技術或其他經營
08 機密洩漏予相同或類似企業，與系爭加盟契約第9條約定要
09 件未合。

10 4.原告復主張系爭官方帳號曾沿用「一井水產」名義產品圖片
11 予消費者，並提出Line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然未證
12 明上開產品圖片屬於何種經營機密，導致原告名譽遭受不法
13 侵害，自難以之遽認被告行為該當上開約款。

14 5.至系爭手機號碼與官方帳號所有權移轉予羅元尉部分，審以
15 上開手機號碼、帳號均為被告申辦，且於移轉予羅元尉時已
16 與竹北縣政店之經營無涉，並經原告同意終止竹北縣政店之
17 營業，則其轉讓予羅元尉，自係包含在結束營業之整理範圍
18 內，亦非屬未經原告同意而為營業轉讓之行為。

19 (四)被告移轉竹北縣政店之設備、材料等予羅元尉，未違反系爭
20 加盟契約第5條第5項之約定(附表編號8)。

21 1.系爭加盟契約第5條第5項約定：本合約經自然或強制終止或
22 解除後，若乙方無違約之情事並與甲方結清一切貨款者，則
23 相關器具、設備及材料之所有權歸於乙方。

24 2.考諸原告未證明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情形，業如前
25 認定。又竹北縣政店內之設備(軟硬體)、產品(進貨貨品)均
26 由被告出資取得所有權乙節，亦為陳宜棻、被告、胡凱智陳
27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23、227、231頁)，是竹北縣政店相關
28 器具、設備及材料本即歸於被告所有，則其本於所有權人地
29 位轉讓予羅元尉，自屬合法，尚難遽論違反上開約定。

30 (五)從而，原告既未證明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約定之行
31 為，且已同意被告結束竹北縣政店之營業，其主張被告應依

01 系爭加盟契約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條、第11條第2項約
02 定，賠償其懲罰性違約金，要屬無據。又被告既無違反系爭
03 加盟契約之約定，原告亦無從依該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
04 請求被告賠償律師費用8萬元。另被告未自行向裕賀公司叫
05 貨，僅係劉俊義寄放在竹北縣政店乙節，業經本院認定明
06 確，則原告聲請通知孔翔于、洪麒元為證人，並無調查必要
07 性，並予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6條第1項第6款、第9條、
09 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8萬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2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15 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錦源

25 附表(日期：民國)：

26

編號	被告違約行為態樣	違反契約條項	違約金請求依據
1	自行購入裕賀公司食品，用於竹北縣政店	第6條第1項第1款	第6條第1項第6款
2	將系爭官方帳號與手機號碼所有權移轉予羅元尉	(1)第9條 (2)第8條第2項 (歇業或轉讓營業行為)	(1)第9條 (2)第11條第2項
3	未經原告同意拆除竹北	第5條第2項	第11條第2項

(續上頁)

01

	縣政店招牌	(其他處分行為)	
4	將竹北縣政店招牌改為宗初水產	第5條第2項 (出賣或轉讓招牌)	第11條第2項
5	將竹北縣政店營業轉讓予羅元尉	第8條第2項 (營業轉讓)	第11條第2項
6	自行將竹北縣政店歇業	第8條第2項 (歇業)	第11條第2項
7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辦畢停業登記	第8條第2項 (停業)	第11條第2項
8	移轉竹北縣政店器材、設備、材料予羅元尉	第5條第5項	第11條第2項
9	於113年10月、12月間告知原告即將結束營業	第8條第2項 (歇業)	第11條第2項